

杨陵区“吨粮田”整区创建秋播小麦供种项目

种子采购合同

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杨陵区“吨粮田”整区创建秋播小麦供种项目（项目编号：JJZB-2025006）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1	伟隆169	伟隆	杨凌伟隆	15kg/袋	公斤	37500	5.94	222750
合计		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2275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222750.00 元。

2、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伍元玖角肆分 整；¥ 5.94 元/公斤

3、合同价款分为两部分：

（1）农民自筹：数量 37500 公斤，单价 2 元/公斤，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金额：75000.00 元。由乙方送货时自行收取结算。

（2）财政补贴：数量 37500 公斤，单价 3.94 元/公斤，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金额：147750.00 元。

4、合同单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款支付由农民自筹和项目补贴共同承担。乙方送货时自行收取结算农民自筹资金。送货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补贴价款，金额

由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数量*单价据实结算。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村或农户）交货。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符合GB4404.1-2024 国标质量要求。

2、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以及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种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种子，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种子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种子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种子配送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种子的，视同已



配送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种子及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10300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海波

地 址：杨陵区康乐路 24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书伟

地 址：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

开户银行：农行杨凌示范区神农路支行

账 号：26200701040000128

电 话：029-87036553

签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